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2910494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3. 02. 06

(21) 申请号 201110222675. 7

(22) 申请日 2011. 08. 05

(71) 申请人 苏州市富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地址 215127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清
砂路 68 号苏州市富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72) 发明人 浦火荣

(51) Int. Cl.

B65H 75/14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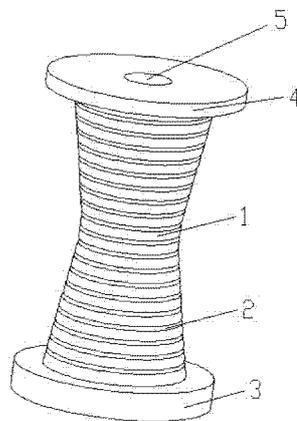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新型纱管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新型纱管,包含管体;所述管体由中间自两端管体直径逐渐变大;所述管体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所述管体的下端设有底座;所述管体的上端设有端盖;所述底座、端盖的直径大于管体的端部直径;本发明的新型纱管,由于管体由中间自两端管体直径逐渐变大,且管体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使得纱线在收卷过程中更容易收卷,收卷的纱线更见紧凑;又由于管体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所述管体的下端设有底座,使得纱线在收卷过程中不会因太满了容易使纱管两端的纱线从纱管上滑脱。本发明纺织了纱线收卷过程中的落纱、乱纱现象,使得纱线加工设备的生产效率增加了,产量提高。



1. 一种新型纱管,包含管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管体由中间自两端管体直径逐渐变大;所述管体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所述管体的下端设有底座;所述管体的上端设有端盖;所述底座、端盖的直径大于管体的端部直径。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新型纱管,其特征在于:所述端盖上端到底座的下端间设有定位通孔;所述定位通孔安装在纺织设备的锭子上。

一种新型纱管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纱管,特别是一种安装在纺织设备锭子上用于收卷纱线的新型纱管,属于纺织设备配件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市场上的纱管,其结构非常简单,通常为一个无边筒管,管体表面也相对平滑,在收卷纱线的过程中,容易出现纱线收卷不紧现象,特别是在收卷单纱的时候,由于单纱的断面为一个固定的圆形状,其纱线彼此组叠接触面只是单点,产生的固持力较差,单纱极难收卷固在纱管上,而且收卷纱线过程中不能收卷的太满,太满了容易使纱管两端的纱线从纱管上滑脱,造成乱纱。以上现象都会影响到后序的加工,使得纱线加工设备的生产效率较低,产量不高。

发明内容

[0003] 针对上述存在的技术问题,本发明的目的是:提出了一种在收卷纱线过程中,容易收卷纱线、纱线收卷紧凑、不易乱纱的新型纱管。

[0004] 本发明的技术解决方案是这样实现的:一种新型纱管,包含管体;所述管体由中间自两端管体直径逐渐变大;所述管体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所述管体的下端设有底座;所述管体的上端设有端盖;所述底座、端盖的直径大于管体的端部直径。

[0005] 优选的,所述端盖上端到底座的下端间设有定位通孔;所述定位通孔安装在纺织设备的锭子上。

[0006] 由于上述技术方案的运用,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

本发明的新型纱管,由于管体由中间自两端管体直径逐渐变大,且管体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使得纱线在收卷过程中更容易收卷,收卷的纱线更见紧凑;又由于管体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所述管体的下端设有底座,使得纱线在收卷过程中不会因太满了容易使纱管两端的纱线从纱管上滑脱。本发明纺织了纱线收卷过程中的落纱、乱纱现象,使得纱线加工设备的生产效率增加了,产量提高。

附图说明

[0007]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技术方案作进一步说明:

附图 1 为本发明的新型纱管的立体图;

其中:1、管体;2、凹槽;3、底座;4、端盖;5、定位通孔。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下面结合附图来说明本发明。

[0009] 如附图 1 所示的本发明所述的一种新型纱管,包含管体 1;所述管体 1 由中间自两端管体直径逐渐变大;所述管体 1 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 2;所述管体 1 的下端设有底座 3;

所述管体 1 的上端设有端盖 4 ;所述底座 3、端盖 4 的直径大于管体的端部直径 ;所述端盖 4 上端到底座 3 的下端间设有定位通孔 5 ;所述定位通孔安装在纺织设备的锭子上。

[0010] 由于上述技术方案的运用,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 :

本发明的新型纱管,由于管体由中间自两端管体直径逐渐变大,且管体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使得纱线在收卷过程中更容易收卷,收卷的纱线更见紧凑 ;又由于管体上间隔相等的设有凹槽,所述管体的下端设有底座,使得纱线在收卷过程中不会因太满了容易使纱管两端的纱线从纱管上滑脱。本发明纺织了纱线收卷过程中的落纱、乱纱现象,使得纱线加工设备的生产效率增加了,产量提高。

[0011] 上述实施例只为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构思及特点,其目的在于让熟悉此项技术的人士能够了解本发明的内容并加以实施,并不能以此限制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凡根据本发明精神实质所作的等效变化或修饰,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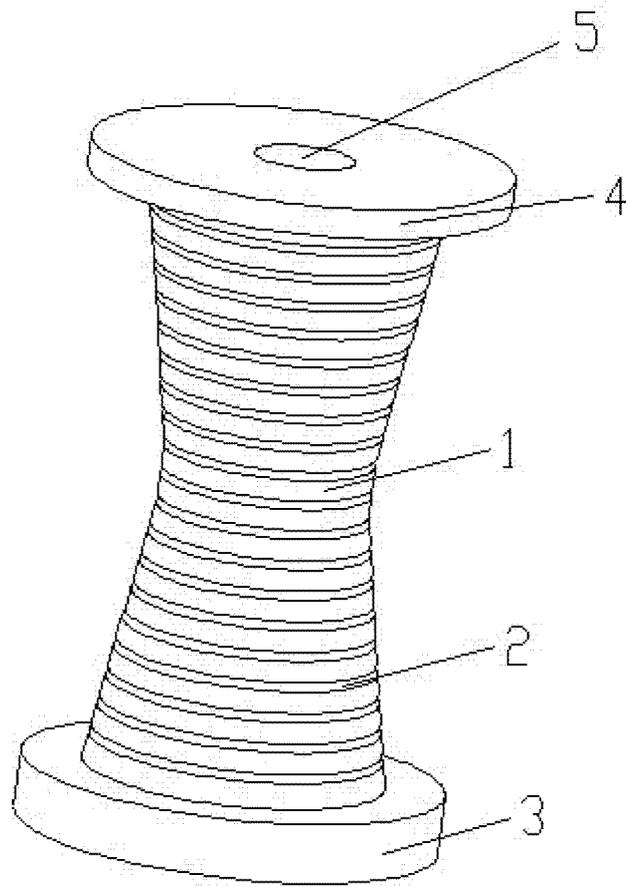


图 1